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靜宜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8

傳真：04-22502376

電子信箱：jing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61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，續核定貴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禁止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，期間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計8個月，併同前次公告禁止期間合計1年4個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7年9月19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071797987號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土地重劃科】

交換戳記
107/09/21 16:00

王淑茹

地政局



1071841035

(2018/09/21)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王淑茹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563
傳真：(02)29606839
電子信箱：AA968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劃字第1072041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禁止本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公告（含地號摘錄簿及範圍地籍圖）1份，請張貼於布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暨內政部107年9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61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本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依所附公告文說明二、三之禁止事項及期間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規定，於旨揭重劃區土地登記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註記，於禁止期間，停止受理上開禁止事項有關登記案件之申請。

正本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（均含附件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劃字第1072041475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本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及內政部107年9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6196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面積約為10.5124公頃（如所附地籍圖及地號摘錄簿）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
 - （一）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 - （二）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 - （三）禁止期間：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，計8個月。

市長 朱立倫